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(周二)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(周二)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森林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
142,795,3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2,735,119 股的 50.505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,131,2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4636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8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,664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0414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18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8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822%。

2.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51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6%；反对 2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422%；反对 2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702%；弃权 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

报规划（2024-2026）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57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9%；反对 2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6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389%；反对 2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37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449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6%；反对 3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8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15%；反对 3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487%；弃权 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8%。

3.02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4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8%；反对 2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704%；反对 2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387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09%。

3.03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47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8%；反对 2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2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83%；反对 2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871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46%。

3.04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52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6%；反对 2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085%；反对 2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469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46%。

3.05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527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2%；反对 2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7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897%；反对 2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657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46%。

3.06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544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6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184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415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1%。

3.07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54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0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01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415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8%。

3.08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2,531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3%；反对 2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3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969%；反对 2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631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杨露、沈盈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